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5楼雷格斯会议中心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以考虑及酌情处理下列普通事项：

1. 省览、考虑及采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i) 重选以下各名董事(每位分别为一项独立决议案)：
 - (a) 郑浩江先生为执行董事；
 - (b) 马超先生为执行董事；
 - (c) 朱雷先生为执行董事；
 - (d) 林国昌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e) 刘宏强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及

- (ii) 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或如获董事会授权，则其辖下之薪酬委员会）厘定董事薪酬，并授予董事会权力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之临时空缺（如有）或作为董事会新增成员（见附注3）。
3. 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以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方式通过（不论有否经修订）下列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4.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c)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在所有适用法律之规限下及按照所有适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增或额外股份（每股为「**股份**」），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之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包括可转换为股份之认股权证、债券、债权证、票据或证券）；
- (b) 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应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之建议、协议或购股权；

(c) 董事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配发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不论依据购股权或其他）之股份总数（惟因(i)供股（定义见下文）；或(ii)根据本公司采纳之任何购股权计划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获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时生效之公司细则规定配发及发行股份以代替全数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或(iv)本公司任何认股权证或任何可转换为股份之证券之条款下之认购权或转换权获行使而发行者除外）不得超过下列两者之总额：

(aa) 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之20%；及

(bb)（倘董事获本公司股东以独立普通决议案授权）本公司于本决议案通过后购回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最多达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0%），

而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授权应受相应限制；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之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百慕达适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给予之授权之日；及

「**供股**」指于董事指定期间按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份持有人于该日当时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发售股份建议，配发、发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权就零碎配额，或于考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权区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责任或本公司适用之任何地区之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例限制或责任或于厘定有关法律或规例限制或责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可能引起之费用或延误后，作出彼等可能认为必而或权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b)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并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之规则及规例、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之适用法律，在联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并获证监会及联交所就此认可之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于有关期间（定义见本决议案(c)段）可购回或同意购回之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0%，而本决议案(a)段之授权应受相应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百慕达适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给予之授权之日。」

6. 「动议待上文第4及5项决议案通过后，扩大依据上文第4项决议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方式为在董事依据或按照该一般授权可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之股份总数上，加入相当于本公司依据或按照上文第5项决议案授出之授权购回或同意购回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之数额。」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李一鸣
谨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下列董事组成：

执行董事 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

非执行董事 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綦建伟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20楼

2028-36室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并在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条文规限下代其表决。受委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2. 股东必须按照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并签署表格，并连同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证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续会举行时间不少于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之办事处（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之文书将被视为已遭撤回。除就原定于由有关文书签立日期起计12个月内举行之大会之续会，或于有关大会或续会上要求进行之投票表决而言外，一切委任代表之文书均于由上述日期起计12个月届满后失效。

3. 关于上文提呈之第2项决议案，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朱雷先生、林国昌先生及刘宏强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依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退任董事职务，惟彼等符合资格并愿意接受重选。
4. 本公司将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登记本公司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出席上述通告召开之股东周年大会，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过户表格须不迟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5. 关于上文第4项决议案，本公司已寻求股东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权，以授权配发及发行额外股份。董事并无即时计划发行任何新股份（于已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获行使时可能须配发及发行之股份及／或可根据本公司之购股权计划或可能获股东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授予之股份除外）。
6. 关于上文第5项决议案，董事谨此声明，彼等将仅于认为就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适当之情况下，方会行使该项决议案赋予之权力购买股份。
7. 为防止COVID-19大流行蔓延并保障股东健康与安全，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实行以下预防措施：
 - i. 本公司将于大会会场入口为每位与会人士进行强制体温扫描／检查，并可能会拒绝任何体温高于摄氏37.3度或卫生署不时公布之参考温度或出现类似流感症状之人士进入及要求该人士离开大会会场；
 - ii. 各与会人士须于大会会场内及于整个股东周年大会期间一直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并与其他与会人士保持距离落座。敬请注意，大会会场内不会提供医用外科口罩，与会人士应自备及佩戴口罩；

- iii. 股东周年大会将不会向与会人士提供茶点、饮品、公司赠品或礼券；及
- iv. 每名与会者应申报其(a)于紧接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前之14天期间内是否曾到访香港以外地区；及(b)现时是否须接受香港政府规定之任何检疫安排。任何人士如于上述任何一项回答「是」或正配戴强制检疫之手带，则可能遭拒绝进入或被要求离开大会会场。

在法例许可之范围内，本公司保留权利拒绝任何与会人士进入或要求任何人士离开股东周年大会会场，以确保其他与会人士健康与安全。

- 8. 鉴于COVID-19大流行造成之持续风险，本公司强烈劝喻股东不要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建议股东委任股东周年大会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书作为代表，按彼等之指定表决指示表决，以代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 9. 视乎COVID-19大流行之发展，本公司可能会实施进一步之改变及预防措施，并按适当情况就该等措施另行发表公告。